





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确认单

编号: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 62 地块 55#楼临时样板间中央空调及新风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	施工单位	洛阳汇鑫商贸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 62 地块 55#楼临时样板间中央空调及新风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	合同编号	KYYH-JA-173
致: <u>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</u>			
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开元壹号 62 地块 55#楼临时样板间中央空调及新风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约定：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20%（大写：叁万贰仟元整，小写：32000 元）			
开户行及帐号： 名称：洛阳汇鑫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：41050168288200000124 开户行名称：建行长兴街支行			
工程进度 质量 安全 描述	1、质量情况符合要求； 2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； 3、进度满足合同要求。		
监理单位审核意见：		施工单位：  日期：2024.5.6.	
签字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		建设单位审核意见：  日期：2024.5.7	

注：本表由监理单位填报，工程部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、确认，必要时须成本合约部到现场共同核实。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